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主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以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肆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21頁）為
憑，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主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主意公司）前於民國109
年5月15日邀同被告施以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

114年5月15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下稱中華郵政定儲指數）加碼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定儲指數加碼1%機動計息，逾期前以當時中華郵政定儲指數加碼1%即年息2.595%計付（計算式： $1.595\%+1\%=2.595\%$ ），如有遲延還款時，改按原告按月調整之基準利率加碼3%計息（現為5.82%，計算式： $2.82\%+3\%=5.82\%$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主意公司就前開借款分別於110年8月6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合意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日起，給予清償寬限期1年，於111年9月14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合意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日起，再給予清償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被告主意公司復於110年8月24日邀同被告施以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7年8月25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定儲指數加碼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定儲指數加碼1%機動計息，目前以2.295%計付（計算式： $1.595\%+1\%=2.595\%$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三)詎被告主意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均自112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迄今被告尚欠本金96萬5,8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施以方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被告主意公司公

01 司對原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2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無意見。被告施以方另有
05 聲請停止假扣押，被告主意公司有向原告提出協商，但目前
06 債務清理程序尚未結束。被告主意公司已廢止，被告施以方
07 個人債務亦沉重，希望原告停止計息，再由被告按月償還積
08 欠債務，被告無法一次清償所有債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1 書2份、借據2份、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
12 契約2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45
13 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堪信
1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抗辯已與原告協商中，惟原告
15 已表明不同意被告之協商（見本院卷第114頁），故難認本
16 件兩造有達成任何協商或和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18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1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2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25 列，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50萬元	46萬5,884元	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5.82%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50萬元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96萬5,884元			